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(第二联: 存根)

中黄圃执协询字〔2026〕第 4-03012 号

吴端常

你(单位)擅自对位于中山市黄圃镇 吴栏 村(社区) 第拾一、二、三小组 土地名“嘉胜工业园”地段处面积约 10880.86 平方米(折合约 163213 亩)的 土地 实施 已建设厂房及空地 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条、六十三条 的规定,请你(单位)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协助调查:

- 1、(个人): 公民身份证、居住证;
- 2、(单位):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(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、法人身份证;如委托代理人: 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;
- 3、(村基层组织):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、当选证、负责人身份证;如委托代理人: 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;
- 4、其他相关材料(如土地承包合同、土地租赁合同、土地转让合同、自留地、宅基地分配相关证明材料等)。

经办人: 霍孟元、陈敏岳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

联系电话: 0760-23226627

当事人签名:

联系电话:

见证人: 郭安江(吴栏村)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3 月 24 日

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(第二联：存根)

中黄圃执协询字〔2026〕第4-030/3号

余志权

你(单位)擅自对位于中山市黄圃镇 吴栏 村(社区) 第十三、十四、二十三小组土名“嘉月第工业园”地段处面积约 10880.86 平方米(折合约 16.3213 亩)的 土地 实施 已建设厂房及空地 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 四十四条、六十四条 的规定,请你(单位)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协助调查:

- 1、(个人): 公民身份证、居住证;
- 2、(单位):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(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、法人身份证;如委托代理人: 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;
- 3、(村基层组织):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、当选证、负责人身份证;如委托代理人: 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;
- 4、其他相关材料(如土地承包合同、土地租赁合同、土地转让合同、自留地、宅基地分配相关证明材料等)。

经办人: 霍孟元、陈敏岳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70号

联系电话: 0760-23226627

当事人签名:

联系电话:

见证人:

郭仕江(吴栏村)



中山市黄圃镇人民政府 协助调查通知书

(第二联：存根)

中黄圃执协询字〔2026〕第 4-03011号

梁冠珊、黄国涛、苏诗韵

你(单位)擅自对位于中山市黄圃镇 吴栏 村(社区) 第十三、十四、二十三小组土地名“新腾工业园”地段处面积约 10880.86 平方米(折合约 16.3213 亩)的 土地 实施 已建设厂房及空地 的行为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四条、六十三条的规定,请你(单位)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前携带下列材料到 中山市黄圃镇城市建设和管理局 协助调查:

- 1、(个人): 公民身份证、居住证;
- 2、(单位):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营业执照(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)、法人身份证;如委托代理人: 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;
- 3、(村基层组织): 组织机构代码证、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证明书、当选证、负责人身份证;如委托代理人: 委托书、受托人身份证;
- 4、其他相关材料(如土地承包合同、土地租赁合同、土地转让合同、自留地、宅基地分配相关证明材料等)。

经办人: 霍孟元、陈敏岳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黄圃镇新地大道 70 号

联系电话: 0760-23226627

当事人签名:

联系电话:

见证人:

郭程(吴栏村)

